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:研究助理薪資暨所得稅扣繳作業規範

文 件 編 號:T404000-3-008 製 定 部 門:醫學院總務組 製 定 日 期:91年7月22日

分發單位:全校

		修訂紀錄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4.04.06	T404000-056	 1. 1.7 中「製作送郵局磁片」修正為「製作郵局網路傳輸磁片」 2. 1.11 全部刪除,重新訂定「支票送匯款銀行處理薪資轉存。」 3. 1.12「扣繳憑單及磁片」修正為「扣繳憑單並製作磁片」 4. 1.13「磁片送交台北市國稅局」修正為「磁片檔案經網路傳輸台北市國稅局」 	1/1	02
98.03.27	T404000-103	刪除 1.1 中(庶務清單等)	1/1	03
98.03.27	T404000-103	1.7 修正為「核對無誤後製作郵局磁片」	1/1	03
98.03.27	T404000-103	刪除 2.相關文件	1/1	03
98.03.27	T404000-103	本作業規範中「事務組」修正為「總務分處」	1/1	03
100. 10. 07	T404000-143	1.5「研究助理薪資郵局撥存清冊」修正為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暨助理人員薪資郵局撥存清冊」。	1/1	04
100. 10. 07	T404000-143	1.12「產生各人總所得列印個人扣繳憑單並 製作磁片」修正為「產生個人總所得列印個 人扣繳憑單」。	1/1	04
100. 10. 07	T404000-143	1.13「中正稽征所申報」修正為「中正分局申報」。	1/1	04
101. 10. 18	T404000-150	1.11 增列「傳真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」	1/1	05
102. 04. 08	T404000-163	1.4 刪除"立即修改電腦資料",改為"則退件回會計製票人並請系所自報帳端修正"	1/1	06
102. 04. 08	T404000-163	1.6 刪除"立即修改電腦資料,並重新列印支票"字樣,增加重覆1.4及"1.5"動作。	1/1	06
103. 02. 21	T404000-160	1.12 刪除「依據該檔列印個人扣繳憑單」	1/1	07
103. 02. 21	T404000-160	1.13 刪除「扣繳憑單寄交個人,」	1/1	07
111. 03. 10	T404000-223	1.7「網路傳輸磁片」,修改為「銀行網路傳輸檔案」	1/1	08
111. 03. 10	T404000-223	1.11「支票送銀行帳戶」修正為「支票送銀行網路系統傳輸」	1/1	08

修訂紀錄			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			
111.03.10	T404000-223	1.12「整理年終薪資」修正為「年終整理」	1/1	08			
111.03.10	T404000-223	1.13 增加「隔年一月所得稅」,「台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」修正為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」	1/1	08			
111.03.10	T404000-223	本作業規範中「總務分處」修改為「總務組」	全部	08			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T404000-3-008	文件名稱	版	本	08
製定單位	醫學院總務組	研究助理薪資暨所得稅扣繳作業規範	頁	數	1/1

1.作業內容:

- 1.1 會計組依本院各單位付款申請單開立支出傳票送出納股。
- 1.2 出納股依會計組傳票送件單點收支出傳票。
- 1.3 出納股依傳票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並作所得稅扣繳處理。
- 1.4 出納股核對傳票資料與電腦資料,若有不符,則退件回會計製票人並請系所自報帳端修正。
- 1.5 核對無誤後即列印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暨助理人員薪資郵局撥存清冊」並開立支票。
- 1.6 再次核對支票與傳票,若有不符,重覆 1.4 及 1.5 動作。
- 1.7 核對無誤後製作郵局及銀行網路傳輸檔案。
- 1.8 會計組核對支票與傳票無誤後在支票上蓋會計組長印章,若有不符,即重覆 1.4 動作。
- 1.9 醫學院院長室核對支票與傳票無誤後在支票上蓋院長印章,若有不符,即重覆 1.4 動作。
- 1.10 出納股長核對支票與傳票無誤後在支票上蓋出納股長印章,若有不符,即重覆 1.4 動作。
- 1.11 支票送銀行匯入相關帳戶,檔案經由網路系統傳輸郵局、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並傳真委 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及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臨時薪資銀行匯款清冊處理薪資轉存。
- 1.12 年終整理所得明細檔扣除薪資收回,產生個人總所得與稅款檔。
- 1.13 隔年一月所得稅檔案經網路傳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申報。

2. 工作注意事項:

- 2.1 所得稅應否徵免,為法定事項,扣繳單位無裁量權。
- 2.2 扣繳稅款應於法定日前向代理國庫金融機構繳納,不得延誤。
- 2.3 對應否徵免事項稅法僅作概括性規定,適用上有疑義者,應敘明事實,函請國稅局轉 財政部作成解釋,財政部未完成解釋前,一律按應稅處理,俟後得免稅者再行調整。